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147號

聲 請 人 皇壹工程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全家

相 對 人 林義龍

法定代理人 林丁卯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一一一年度存字第215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  
新臺幣壹佰陸拾柒萬伍仟陸佰肆拾參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  
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  
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  
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  
人前依本院110年度勞訴字第13號民事判決，提供新臺幣  
（下同）1,675,643元為擔保金免為假執行，並經本院111年  
度存字第215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兩造達成和解，聲  
請人取得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林義龍及其法定代理人林丁  
卯簽具同意書及高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之印鑑證明1份，同  
意聲請人領回其所提存之上開擔保金，為此，爰依民事訴訟  
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請求裁定准予返還本院111年度  
存字第215號提存事件所提存之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和解書、本院111年度  
存字第215號提存書、取回提存擔保金同意書、印鑑證明各1  
份為證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核閱屬實，從而，本  
件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，核與首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6 日

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